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关于建议神开股份撤换我司委派之董事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因我司委派至贵司任职董事的方晓耀先生和黄家骝先生目前因故无法联系，已无法勤勉尽职地履行贵司董事职责。为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现我司决定重新委派邵建平先生和吴颖女士出任贵司董事，以替换前述两位董事之职。

请贵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议神开股份撤换我司委派之董事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